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587號

本案號數	(115) 中進郵字第0006號				
利害關係人	姓名\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	不詳			
	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	NIL			
主 旨	沒入下列貨物。				
本案關係 船舶車輛 貨物事項	項次 產地品	名 數	量及單位	稅 則 號 別	稅 率 完 稅 價 格
	1 霧化器	3000PCE	8543.40.00.90-1	0%	2,666
		重量:7KG			
	2 油艙吸嘴	6453PCE	8543.40.00.90-1	0%	5,334
		重量:19KG			
本案事實	一、115年3月30日，受處分人自中國大陸郵寄之國際郵包（收件人：陳添福，郵包號碼：FB1065299669CN、FB106529624CN、FB106529641CN、FB106529686CN、FB106529672CN，落地號碼：35955、35957、35959、35960、35961），上列貨物原申報為 1 PLASTIC SNAP FA 500PCE 0% STENER塑膠卡 重量:26.1KG 扣 經查郵遞包裹內，有管制物品電子煙零件(霧化器3,000個及油艙吸嘴6,453個)，共計9,453個，其發遞單上未正確載名該項貨物及數額，亦未附有該項記載，涉及逃避管制，當予依法論處。 二、受處分人係出於過失，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應予處罰。 三、來貨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規定處罰，嗣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115年5月8日中市衛保字第1150038549號函覆，無法認定受處分人，不予處分。惟貨物未經沒入，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沒入之。				
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郵寄之國際包裹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涉逃避管制，惟貨物所有人不詳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、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（或背面）所印格式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（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）
- 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6565101#313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587號

關務長

張淑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 115.10.19^日